附件1

“武隆英才服务卡”分类目录

1.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2. 企业及社会组织高级技师且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奖励的人才；
3. 拥有自主发明专利的人才；
4. 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、学科带头人；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特色专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负责人；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科研奖项负责人，省级以上科研奖项获得者；
5. 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；

（六）在本行业、领域处于领先水平，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